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炼油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场污水达标升级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对炼油净化车间第一污水处理场现有的两套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第二污水处理场污水处理系统增加系统过流能力及MBBR池进行改造；污水回用装置进行脱瓶颈改造；并根据工艺技术方案以及污水处理场现状，污水处理场内增设部分污水深度处理单元；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场各建设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基础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项目实际总投资29348.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348.7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0%。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炼油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场污水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

字〔2016〕197号)的批复要求。具体为:

1.2.1 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措施全面落实,与工程同时投用。

1.2.2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并试运行,目前运行正常。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如下: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其导流设施。项目改造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回用。改造后项目排水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571-2015)中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中重点保护区和修改单标准要求,并满足《2015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室发[2015]8号)中相关要求。

落实情况: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完善了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及其导流设施。项目排水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571-2015)中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中重点保护区和修改单标准要求,并满足《2015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室发[2015]8号)中相关要求。

(2)管线采用地上管线或便于观察的明沟,厂区除绿化区

以外的所有装置区、运输区地面及管道要采取高标准硬化防渗措施；绿化区与防渗区间要设置防渗围堰；定期检查防腐防渗区破裂情况，杜绝污水渗漏。

落实情况：管线采用了地上管线和便于观察的明沟，厂区除绿化区以外的所有装置区、运输区地面及管道采取了高标准硬化防渗措施；绿化区与防渗区间设置了防渗围堰；定期检查防腐防渗区破裂情况，杜绝污水渗漏。

（3）运营期间，加强各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确保臭气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中标准要求。

落实情况：厂界无组织臭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6）中标准要求。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化处理部分及高密度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待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方法进行鉴定后，分类合规处置，不得随意弃置。

落实情况：项目生化处理部分及高密度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目前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5）运营期间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二类标准。

落实情况：已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

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二类标准。

(6) 制作本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的展板及各环保设施标识牌，并悬挂于生产区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落实情况：厂区内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环保标识牌及环保展板。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16年7月公司委托山东美陵中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年9月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炼油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场污水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6年12月30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炼油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场污水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6〕197号)。工程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竣工。自2018年1月份开始调试运行，试生产以来运行正常，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18年6月委托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7月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现场进行了现场勘察，确定竣工验收监测内容。2018年9月完成

现场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和公众意见调查，2018年9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完成《炼油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场污水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具备了环保验收条件。

2018年9月28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根据《炼油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场污水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6〕197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设 HSSE 委员会和安全环保处，供排水厂设环保中心，车间设环保员，公司质量检验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供排水化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形成了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环保管理网络。

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除执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环境监测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外，还制订有：《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拥有比较完备的环境监测网络，公司质量检验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供排水化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公司的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是 2007 年由原公司环境监测站和职业病防治研究所整合而成。公司的环境监测工作，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完善的组织机构，具有良好的实验条件，拥有先进的自动监测仪器，建立了有效的质量体系，2003 年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资质。现有职工 49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各类技术人员 27 名，占职工总人数的 55%，有 30 人取得国家高级化验员资质证书。站内设立了技术管理室、综合管理室、职业卫生室、监测一室、监测二室、仪器室等职能部门，负责各项管理、监测工作。拥有监测主楼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

拥有国内外大型仪器 50 多台、大气自动监测地面站 3 套、工业废水自动监测系统 3 套，全站固定资产总值 1000 多万元。每年依据齐鲁公司环境监测任务书，对公司所属的工业废水污染源、废气污染源、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环境噪声等 150 多个项目进行监督监测，每年取得监测数据 10 万多个，有效地监控了齐鲁石化地区的环境要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9 条“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的“鼓励类”第三十项“环境保护”第 19 条“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改造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过程均达到了“三同时”要求，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均得到了落实，不存在环保问

题。

本项目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1. 强化职工环保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